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1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包干价为84.8万元人民币（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包干价为95.4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信永中和成都分所承办。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公

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事前认可及发表的独立意见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名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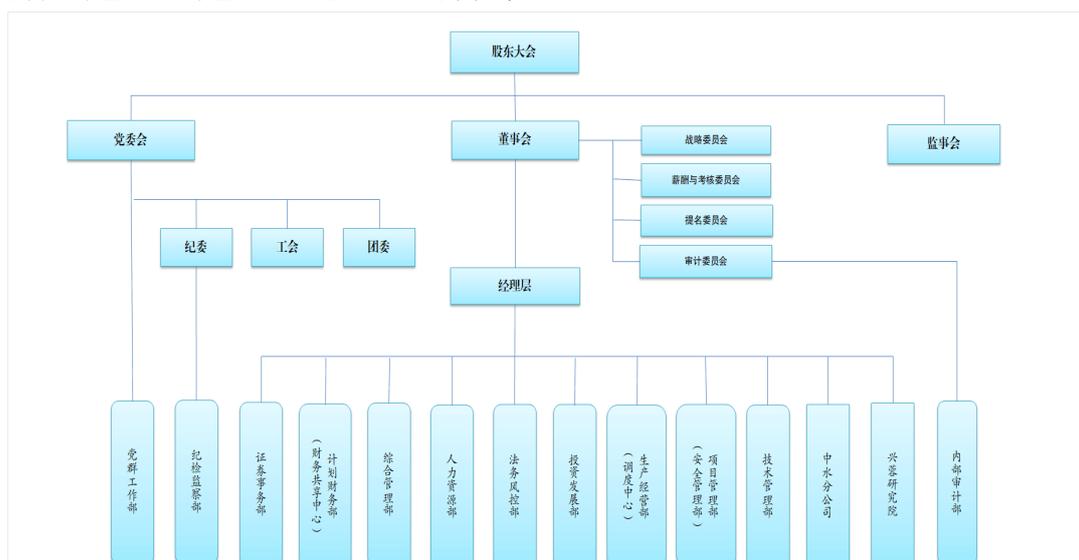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更名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职能管理定位，结合公司精细化管理要求，进一步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同意公司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